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遵循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公正；交易各方诚实、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，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出充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财务报告及上市、再融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出充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安力

翟胜宝

张正堂

2022 年 4 月 27 日